附件3

**哈尔滨工业大学2020年博士研究生招生**

**网络远程考核考生守则**

一、考生应按报考学院要求准备好软件、硬件、网络等条件和考核环境，选择相对安静、无干扰、光线适宜、网络信号良好、相对封闭的房间独自参加网络远程考核。整个考核期间，房间必须保持安静明亮，房间内不得有其他人，也不允许出现其他声音。

二、考生应按规定时间和相关要求登录指定网络平台参加网络远程考核，自觉服从考核工作人员管理，严格遵从关于网络远程考核平台的入场、离场、打开视频等指令，不得扰乱网络远程考核工作秩序。

三、考生应当主动接受工作人员按规定对其进行的身份验证核查、考核环境等检查。不得由他人替考，也不得接受他人或机构以任何方式助考。

四、考核期间视频背景必须是真实环境，不允许使用虚拟背景、更换视频背景。不允许采用任何方式变声、更改人像。

五、考生音频视频必须全程开启，面试时全程正面免冠注视摄像头，视线不得离开，保证头肩部及双手出现在视频画面中。不得佩戴口罩，保证面部清晰可见，头发不可遮挡耳朵，不得戴耳饰。如面试采用双机位时，副机位要求侧后方监控考生和主机位屏幕。

六、考核期间考生不得录屏录像录音，不得以任何方式泄漏考核有关内容。

七、考核期间不得以任何方式查阅资料，学院有特殊规定者，以学院规定为准。

八、考核期间如发生设备或网络故障，应立即联系报考学院，按照学院相关要求进行后续处理。

九、对于不遵守考场纪律、不服从考核工作人员管理、有违纪、作弊等行为的考生，学校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附件4

**哈尔滨工业大学2020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网络远程考核**

**诚信承诺书**

本人是参加哈工大2020年博士研究生第二次招生网络远程考核的考生。本人已认真阅读《哈尔滨工业大学2020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办法》、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（九）》、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》以及哈尔滨工业大学和报考学院发布的相关招考信息。

本人知晓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，组织作弊的行为；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；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，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、答案的行为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都将触犯刑法。在考核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，一经查实，即按照法律法规严肃处理，取消录取资格，记入《考生考试诚信档案》。入学后3个月内，我校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要求，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核。在学期间被确认考核存在违规行为的，取消其学籍；毕业后被确认考核存在违规行为的，学校将按规定撤销其已获得的学位证、毕业证。

本人特郑重作出如下承诺：

1．保证在报名及考核过程中，严格按照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选择填报志愿，如实、准确提交报考信息、各项身份认证和相关材料。如提供任何虚假、错误信息，本人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。

2.完全理解并严格遵守《哈尔滨工业大学2020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网络远程考核考生守则》。

3.自觉服从哈尔滨工业大学及报考学院的统一安排，接受校方的管理、监督和检查。

4.自觉遵守相关法律和考试纪律、考生规则，诚信参加考核，不违纪、不作弊。

5.在考核过程不录音、录像和录屏，不泄密，不保存和传播考核有关内容。

6.保证本次考核过程中不传谣、不造谣、不信谣。

承诺人签名：

2020年6月 日

（由于疫情防控原因不能到校，电子签名具有纸质签名的同等法律效力）